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8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开尔新材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；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2018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。2019年1月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、2018年11月27日、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1月15日，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53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，最高成交价为6.0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99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3,212,224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并按照相

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